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黃蕙琳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41
電子信箱：caroline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4950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61次校務會議業於114年11月12日舉行完畢，請與會議決議有關之單位，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- 二、與會人員如對本次會議紀錄有疑義者，請於會議紀錄公告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秘書室提出，俾便處理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同時登載於本校網頁/秘書室/會議資料及紀錄/校務會議項下，供查閱。

正本：林道通代表、陳宥杉代表、張玉山代表、朱炫璉代表、陳婉琪代表、胡中宜代表、王佳惠代表、陳裕賢代表、韋岱思代表、薛敏正代表、胡龍騰代表、郭大維代表、黃啟瑞代表、陳明燦代表、林昭吟代表、朱孟庭代表、楊棧雲代表、詹佳縈代表、官曉薇代表、李榮耕代表、顏榕代表、侯岳宏代表、蔡顯童代表、謝立文代表、陳淑玲代表、柯文乾代表、蘇南誠代表、鄭啟均代表、張瑋倫代表、魏嘉宏代表、顏汝芳代表、李淑華代表、戴敏育代表、林孝倫代表、邱碩志代表、蔡玉娟代表、游舜德代表、鄭詠晨代表、陳國華代表、李仲彬代表、黃婉玲代表、林俞君代表、陳欽賢代表、郭文忠代表、陳宇翔代表、葉欣怡代表、洪健榮代表、查忻代表、王大維代表、賴賢宗代表、蔡月娥代表、陳郁彬代表、王淳熙代表、李俊儀代表、林伯星代表、陳志昌代表、宋啟嘉代表、姚書農代表、李靜雯代表、吳家慶代表、杜欣怡代表、林家如代表、賴曉琪代表、廖郁淳代表、黃鈺婷代表、孫翠莉代表、陳昱仁代表、方泳心代表、傅冠紘代表、曾宣凱代表、周瑜芳代表、林欣毅代表、成家榮代表、黃尚稭代

表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、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

裝

訂

線